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14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丁裕峰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政恭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該費用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政恭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以115年度司家補字第21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程序費用1,500元，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繳，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

條之1，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